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“深化依法治国实践”，要求“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”。必须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融合，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，深入推进反腐败工作。

　　**坚持党的领导，一以贯之依法反腐败**

　　坚持党的领导是依法反腐败的根本保证，依法反腐败是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重要方式。党对依法治国、依法反腐败的思想是一以贯之的，党的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，习近平总书记就提出“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，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，加强反腐倡廉党内法规制度建设，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”的反腐败重要思想；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指明了方向；党的十九大再次强调要坚持厉行法治，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。我们必须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在党的领导下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，增强党自我净化、自我完善、自我革新、自我提高能力。

**树立法治观念，强化反腐败法治思维**

　　观念和思维是行动的“总开关”，牢固树立法治观念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的先决条件。特别是在当前大力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背景下，各级纪委和监察委员会将合署办公，在形成监督合力的同时，也对各级纪检监察干部的法律素养提出了更高要求。各级纪检监察干部不仅要对执纪业务知识烂熟于胸、运用自如，还要系统学习和研究国家法治建设的体系、制度和规定，在实践中自觉运用法治的精神、原则、规范、逻辑去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，把依宪治国和依法行政的理念和要求贯通于监督检查、正风肃纪、责任追究当中。各级纪检监察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，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坚决反对和自觉抵制一切特权思想，在心理上敬畏法律、崇尚法治，在行为上遵循法则、宣扬法治，确保反腐败工作在法治的轨道上良性运行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利用现代媒体资源，运用历史和现实的生动案例，多渠道多层次地开展反腐败宣传教育，积极营造法治反腐的文化氛围，培育人民群众参与法治反腐的思想土壤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依法反腐的观念和信心。

**完善反腐败法制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**

　　科学立法是法治反腐的前提，良法之治是法治反腐的高级状态。推进依法反腐，应当不断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法规制度体系，通过严密的制度体系来制约和监督权力，使反腐败逐步走向规范化、制度化、长效化。反腐败本身也是权力运行的过程，凡属反腐败行为都要于法有据。但是，目前我国反腐败法制体系还不够健全，统一的反腐败基本法还没有制定，《国家监察法》尚待研究通过，有的反腐败专项法规还处于空白状态，有的滞后于形势的发展，有的存在无责任主体、无配套政策、无程序规定或缺乏具体的责任追究条款、自由裁量权过大等问题。上述反腐败法制体系上的不健全，导致一些地方和部门在处理腐败问题时常以纪律责任替代法律责任，甚至采取“下不为例”的处理方式，在客观上纵容了腐败行为，既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，也为某些腐败分子基于诱惑铤而走险埋下了隐患。

　　我们要全面梳理现行的反腐败法制体系，查缺补漏，着力解决党纪与国法、行政规定与法律条文、法律法规和现实情况的冲突和缝隙，及时修订完善，从制度源头上堵住腐败的漏洞。要加强全面统筹，做好顶层设计，加快制定行政决策程序法、公共信息公开法、举报人和证人保护法以及国际反腐败公约实施细则等，在此基础上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反腐败法律体系。要优化检察院人员转隶融合工作机制，着力完善工作业务程序制度，防止因程序脱节而产生违法问题和办案事故，使反腐败的法律链条平稳延伸、无缝对接。从局部看，对一些地方和部门的反腐败立法，应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完善；对各地各部门先行先试的制度、政策、办法，如果执行效果和社会反响好，要及时总结推广，为反腐败国家立法积累经验，一旦条件成熟，应及时上升为法律法规。

**严格执行法律，推进反腐败依法治理**

　　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。推进反腐败依法治理，必须做到严格执法，切实保证反腐败在法治的框架内良好运行。各级纪检监察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到依法执纪的重要性，做到心中有法纪、脚下有红线，实现法纪落地、刚性运行，既不“以权压法”“以言代法”，也不搞选择性反腐败和运动式反腐败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是反腐败的专责机关，要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的领导作用，加强与公安、检察、审判机关和组织人事、财政、审计、金融、电信、房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发挥优势，形成合力。各级纪检监察干部在执纪执法的过程中要保持清醒的头脑，防止用组织程序代替法律规范、用工作纪律代替法律规定、用领导意志代替法纪要求等行为。

　　当前，我国正快速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，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。地方各级党委要牢牢把握领导反腐败斗争的主动权，推进机构、职能、人员全面融合和工作流程磨合，探索监察委员会有效履职履责、执纪与执法相互衔接的实现路径，把改革蓝图转化为生动实践，使党内监督与国家监督、党的纪律检查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。纪检监察部门要明确转隶后的法律职责定位，专司“党内监督、依法执纪、依法监察”，集中精力管好党纪政纪，做到不缺位、不越位、不错位，对涉嫌犯罪的案件，要及时依法移送检察机关进行起诉。要严格依法查办案件，遵循依纪依法、安全文明的办案原则，对信访、线索处置、立案、审查、审理、执行等各环节，做到依法处置、有案必查、查实必纠。各级纪委与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后，既执纪又执法，责任重大，面临的考验也在增加，纪检监察机关要敢于刀刃向内，进一步强化自我监督，严格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，加强过程检查和督促办理，对纪检监察人员违规违纪违法的要从严处理，以实际行动回应各方关切。